

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1〕140号

河 南 大 学 关于修订印发普通本科学学生辅修专业及 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河南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 南 大 学
2021年7月12日

河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辅修专业 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培养具有交叉学科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使学生获得更好的学习和成长体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河南省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经批准修读的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专业类的普通本科专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辅修专业的宏观管理和监督协调，开设学院负责辅修专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收费管理相关工作由教务处与财务处协作完成。

第四条 辅修学士学位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辅修专业开设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学校鼓励专任教师充裕、本科教育基础坚实，已培

养 4 届以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专业的专业积极申报开设辅修专业教育。

第六条 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应根据教学条件和社会需求等因素确定辅修专业的招生计划、选拔标准和选拔程序，并报学校审批。

第七条 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制定完善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保证辅修专业学生培养质量。

第八条 拟申请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于当学年进行申报工作，获批后次学年方可招生。拟申请停办辅修专业的学院，须至少提前一年提出申请，报学校审批。

第四章 学生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九条 学生申报修读辅修专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学有余力，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二）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记录；

（三）主修专业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以上。

第十条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要求：

（一）每位学生只能申请参加一个本科专业的辅修学习；

（二）学生申请修读的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

科专业类。

第五章 申报和修读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于大学一年级第 2 学期启动辅修专业的申报、选拔、审批工作，学生于大学二年级第 1 学期进入辅修专业学习。其它学期不办理申报、选拔、审批工作。

第十二条 拟申报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填写《河南大学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送交学生申报的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同时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报名。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的开设学院负责学生的选拔和审核工作，并将审核通过的、允许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名单报送学校教务处。

第十四条 每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学校将获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报送河南省学位委员会。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由开设学院负责。开设学院要制定培养方案、选拔标准、开班计划、考核方式等详细的管理细则，保证教学和培养质量。

第十六条 根据修读人数，开设学院可采取跟随专业班级上课或单独开班的授课方式。修读人数达到 20 人及以上者，须单

独开班。为避免与主修专业上课和考试时间冲突，辅修专业单独开班授课时间应以节假日、双休日或晚上为主，期末考试单独安排。

第十七条 在修读辅修专业过程中，若辅修专业某一课程与其已通过的主修专业某一课程相同或相近，且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辅修专业课程学分，经学生本人申请、开设学院审核认定，可以免修该辅修专业课程，课程成绩的修读形式记为“免修”，免修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 6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不得申请免修。

第十八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专业的学习同时终止。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学生学籍表和成绩单（各一式两份）由开设学院负责管理，学生毕业后一份装学生档案，一份交档案馆存档。

第二十条 达到辅修专业毕业条件的学生，本人在主修专业毕业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毕业资格审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教学院长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学校教务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定期对辅修专业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降低教育质量等违规行为提出警告直至取消辅修专业教育资格。

第七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二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总学分三分之二及以上者，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总学分，且符合河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没有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主修专业毕业时，若未能获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可自愿申请延长主修专业学习年限。

第八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辅修专业的收费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豫教财〔2007〕74号）规定执行。修读辅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教务处每学期依据学生选课结果，计算出所选课程学分，报送财务处收取学费。

第二十五条 申请终止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须在开学初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其他时间不予受理；并在选课退选阶段自行退选已选辅修课程，否则将按实际选课学分收取学费。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河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发〔2018〕299号）和《河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发〔2018〕10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大学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校发〔2018〕302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学费收取及管理办法

附件

河 南 大 学

普通本科学学生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 学费收取及管理办法

为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充分发挥我校综合性大学育人优势，培养具有交叉学科知识的复合型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我校自 2003 年起，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要求，积极认真开展辅修学士学位教育工作。为进一步提高辅修学士学位教育质量，提高学院办学积极性，规范辅修学士学位学费使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教务处每学期依据辅修选课结果，计算所选课程学分，经公示于当学期第二个月月底前报财务处计费、收缴，辅修学士学位按学分制收费。

一、收费标准

2020 年起招录的本科专业：

上浮学费 15% 的专业以外的文科类 110 元/生/学分、理工类 120 元/生/学分、艺术类 210 元/生/学分。

上浮学费 15% 的专业中的文科类 130 元/生/学分、理工类 140

元/生/学分。

2019 年及其之前招录的本科专业：

文科类 75 元/生/学分、理工类 80 元/生/学分、艺术类 125 元/生/学分。

如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变化，收费标准依据政策做相应调整。

二、缴费注册

主修专业学宿费有欠费的，须在缴清欠费后缴纳辅修学费。凭相应缴费发票到辅修就读学院进行注册（缴费发票为电子票，在学生缴费平台 <https://pay.henu.edu.cn> 缴费后的第 2-7 个工作日之间生成，届时可再次登录，查询、下载）。

三、收入分配

财务处每年 12 月进行收入核算分配。辅修学士学位学费按上级部门要求提取奖贷金，其余 10% 为学校收入，用于改善人才培养基本条件；72% 纳入辅修学位注册学院绩效，用于教学绩效激励；18% 为辅修学位注册学院业务费，用于教学运行和事业发展。

为调动学院开设辅修专业的积极性，学校将辅修学士学位教学工作量纳入辅修注册学院改革预算拨款。

河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2 日印发

